

证券代码：603598

证券简称：引力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	现修订为
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,111.3万元。	第六条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,062.3万元 。
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27,111.30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7,062.30万股 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制作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（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制作发行动画片、专题片、电视综艺（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、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）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；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应用；电子计算机硬件、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）
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经理（副总裁）、助理经理（助理总裁）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。	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“其他高级管理人员”是指公司的副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。

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（总裁）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高级副经理（高级副总裁）、副经理（副总裁）、助理经理（助理总裁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（总裁）、高级副经理（高级副总裁）、副经理（副总裁）、助理经理（助理总裁）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（总裁）1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设高级副经理（高级副总裁）、副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经理（总裁）、高级副经理（高级副总裁）、副经理（副总裁）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--	--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12日